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: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:

编 制 时 间：2019 年 12 月 1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445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1414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	
	地 类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	
	总计		2.4453		2.4453	
	（一）农用地		1.3429		1.3429	
	其 中	耕 地	0.5914		0.5914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林 地				
		园 地				
		养 殖 水 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		0.7515		0.7515
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3039		0.3039	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.7985		0.7985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
	增城区 2019 年度第 二十八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	1	2.4453	交通用地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1.3429			1.3429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0.6101 (不涉及 可调整地类)			0.6101 (不涉及 可调整地类)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.3429			1.3429	0.6101 (不涉及可 调整地类)	
<p>该批次用作临江大道（增城段）建设工程项目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2.1414公顷、农用地转用1.3429公顷（耕地0.6101公顷，不涉及可调整地类），使用我市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.1414公顷、农转用指标1.3429公顷、耕地指标0.6101公顷）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5914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0187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7.082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7.082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000371233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6101		0.6101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0038.6000		10038.6000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新塘镇				
	社（村）	东洲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5914	5.55	10	6
		旱 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7515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.00004 倍，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	
建 设 用 地	0.3039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。				
未 利 用 地	0.7985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5 倍补偿。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60.430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6.5360		
征地总费用		219.910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9.931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（0.2445 公顷）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1638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00.491 万元。		
备 注	增城区承诺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，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			

填表人：